##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 做好新洋丰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 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公 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